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项，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及专业投资团队的优势，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投资并购，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